

財團法人府城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: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0 樓之 1

聯絡人及電話:獎學金承辦組 06-2367107

電子信箱: guoye3764535@gmail.com

受文者:台南市公私立高中(職)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:府城字第 11509001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

茲檢送本會與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合辦之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「府城獎學金」申請辦法及申請書,請查照。

說明:

檢附「府城獎學金」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,申請日期自即日起

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,敬請貴校張貼公告,如申請書不敷

使用,請自行影印使用(A4 格式)或於本會府城文教基金會 FB 網站

<https://reurl.cc/mG2L09> 下載使用。

正本:台南市公私立高中(職)學校教務處註冊組

副本: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陳榮盛

財團法人府城文教基金會 俊逸文教基金會

府城獎學金申請標準及辦法

- 一、補助目的:為鼓勵家境清寒且表現優異之高中、職學生努力向學，特由府城文教基金會與俊逸文教基金會合辦設立「府城獎學金」資助其學雜費用，待其完成高中(職)學業，得以繼續升學深造或進入社會服務人群。
- 二、獎學金項目: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府城獎學金。
- 三、補助對象:
 1. 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台南市公私立高中(職)之在學學生。
 2. 家境清寒、品行端正、立志向學，且經師長推薦者。
 3. 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(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，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)。
 4. 每一清寒家庭以補助一名為限。
- 四、補助名額:每學期以全台南市 20 位名額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專案辦理。
- 五、申請時間:115 年 10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六、獎學金金額: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整。
- 七、注意事項:
 - 1、本會家境清寒之認定標準(符合其中一項即可):
 - (1)各校班導師認定並推薦之家境困頓、需扶助鼓勵、低收入戶者。
 - (2)經本會實地訪視認定家境困頓需扶助者。
 - (3)經台南市政府、各區公所、社福團體或家扶中心認定家境困頓需扶助者。
 2. 本會將視情況指派人員致電或實際訪查。
 3. 如未能接受訪視或有不符本會規定之任何一項者，則取消其申請。
- 八、申請文件:
 1. **獎學金申請表**:公文附件或府城文教基金會 FB 網站 <https://heurl.cc/mG2L09> 下載列印填寫。
 2. **自傳**:請簡述自己的家庭狀況、求學及成長過程、曾參加之社團活動及經歷、個人興趣、志向及自我期許等，或任何想讓本會了解的多情，不限字數，無須制式。
 3. **師長推薦函**:請校方或師長將申請學生的家庭、學習、個人的情形詳資以告於推薦函內。
 4. **在學證明**(註冊費通知單或收據):請提供本學期註冊費(包括學費、雜費等)繳交通知單或收據影本一份。
 5. **成績單**:上一學期(114 學年度下學期)加註各科分數及加蓋校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 6. 最近半年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
7. 請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(以郵戳為憑)統一將所有資料寄至【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0 樓之 1 府城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辦組收】。

3. 本會審核通過後, 將於府城文教基金會 FB 網站 <https://reurl.cc/mG2L09> 公告獲獎名單, 採直接匯款至獲獎人郵局帳戶(如果沒有郵局帳戶, 則以扣除手續費的實際金額匯入指定帳戶)、邀請獲獎人出席頒獎典禮或委由就讀學校代為頒獎等方式辦理之。

4、以上若有任何問題, 請以電子信函方式洽: 獎學金申辦組
guoye3764535@gmail.com 或 06-2367107 洽詢